

商務印書館發行

師範小叢書

殘廢教育

華林一著

殘廢教育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聾啞兒童教育發達略史·····	五
第三章	聾啞學校之實際問題·····	一二
第四章	聾啞兒童教授法·····	一七
第五章	盲童教育發達略史·····	二三
第六章	盲童教授法·····	三二
第七章	聾盲兒童之教育·····	三九
第八章	跛童教育發達略史·····	四五
第九章	跛童學校之實際問題·····	五三

殘廢教育

第一章 緒論

殘廢教育，可約分爲三：一爲聾啞兒童教育，一爲盲童教育，一爲跛童教育。今先略述此三種兒童之性質及與社會之關係，然後再分章詳細討論。

據美國與英國之調查，每一千六百人中，有聾者一人。據柏斯特（Harry Best）之統計，每二千三百五十人中，有聾啞者一人。聾啞人中之因先天原因而成聾啞者，僅百分之四十，其餘皆疾病或偶遭不幸事之結果也。故在學齡時期之聾啞兒童，亦僅聾啞人總數之三分之一。因先天原因而成聾者，生而即聾，因聾而啞。在語言未學成以前而成聾者，通常與生而聾者視爲一類。語言已學成後始成聾者，謂之半啞。其運用語言之能力，因成聾時之年齡而異，以其語言多不完善，故名之曰半啞。稍能聽聲及得人之助而漸能學得運用語言之能力者，謂之半聾。故聾啞兒童可分爲三類：一

曰半聾，一曰半啞，一曰聾啞。此三類兒童，自應以不同之方法教授之，然多數學校所用之教授法，幾完全相同。丹麥最早以不同之教授法，適應此三類不同學生之不同的需要。丹麥以一切新入學之學生，皆入一年級，經詳密之測驗以後，始行分級。半聾與半啞兒童，合級教授，其他之聾啞兒童，則視其智力之高下而分爲甲乙丙三級。然一切半聾與半啞學生，智力之高下亦相差甚巨，故亦宜分組教授。就智力之高下而論，聾啞兒童與常態兒童無異，亦有高才、常態、低能等之分別，其中低能者尤多，以常爲致聾之疾病同時產生之結果也。此等低能聾啞兒童，應與以特殊適當之處置，與其他聾啞兒童同級教授，與普通學校之將常態兒童與低能兒童同級教授，有同一之重大之弊害。

盲目兒童之盲目程度，相差極大。就實際而言，人之不能分辨普通實物者，即爲盲人，兒童之不能見普通刊印文字者，即當入盲童學校。據一般調查，每千人中約有盲人一。據一九〇一年英國之調查，每一千二百八十五人中有盲目者一人。然此僅一區域內某時期之比例而已。醫學不發達之國，盲目者必較多，如東方諸國是也。歐美近今科學發達，醫學日有進步，故盲目人之數目日益減少，而尤以貴族階級之有良好之醫藥上衛生上之便利者爲最。蓋據確實之調查，生而盲目者，僅盲目

人總數中之百分之十七耳，其他之百分之八十三，或因眼病而失明，或因外傷而失明，或因眼以外之病而失明，因眼病而失明者，約占百分之三十三，因外傷而失明者，約占百分之十，因眼以外之病而失明者，約占百分之四十。此等非因先天原因而成盲目者，半可以近世醫學治療方法及應用簡單的衛生原理於家庭生活與工業生活以防止之。

盲人多在成年以後從事職業時始成之，多有因在礦穴或工廠偶遭不幸而失明者，而因重大之疾病而失明者更多。據一八八七年栖茲蘭 (Sizetanne) 之調查，法國與阿爾及耳 (Algiers) 之四萬盲人中，兒童僅四千人，此四千人中，除低能及其他不可教者外，能受盲童學校教育之機會者，僅千五百人至二千人，年齡自五歲至十五歲不等。栖氏以爲可教之盲童，幾皆入校就學，此在諸文明國殆莫不然。據一九〇〇年之統計，德國共有在學齡時期而可教之盲童三千人，其中二千五百人皆在盲童學校就學。美國在八千萬以上之人口中，大概有盲目者一萬人，而在盲童學校就學之盲童，約有四千五百人。

跛童爲因疾病或損傷而筋肉運動不良致不能獨立生活之兒童。跛童問題，根本爲醫學上之

問題。跛童之最大之需要，爲適當之診斷與醫治。惟永成爲跛而無可醫治之兒童，方成爲真正的特殊教育問題。跛童在各國人口中之多寡，今尙無確實之統計，惟據吾人之推測，每數百人中當有跛者一人。是跛者實較盲人及聾啞者爲多。然跛者之中，多所患甚微而仍可受普通學校之教育，不發生特殊的教育問題。跛童之有特殊的教育問題者，爲跛者總數中之少數。此少數之跛童，大概可分爲三類。第一類爲全無恢復希望之跛童，如因患重大之癱瘓或肺癆或心臟病而成跛者皆是也。對於此等跛童，幾無可授以教育之可能，惟稍加以手工之訓練，亦可略減其痛苦，略增其幸福。第二類爲不能起床或當在床上處置之跛童。對於此等跛童，醫治最須注意，同時略施以教育。第三類爲能安全行走之跛童。此等跛童，雖亦有特別醫治或養護之必要，然多可入爲此等兒童特設之跛童學校或跛童班。跛童素未爲人注意，最近教育家始知多數跛童之教育需要，斷非爲常態兒童設立之普通學校所能滿足，故有跛童學校或跛童特別班之設立。跛童教育猶甚幼稚，尙遠不及聾啞教育與盲童教育之發達。

第二章 聾啞兒童教育發達略史

自古以來，聾啞人與常態人必常有同一之比例，然對於聾啞人加以注意，并設法教育之以求改良其情狀者，則近世事耳。古人皆以爲聾啞人爲不可教者，亦必無教之之法。古書中最早提及聾啞教育之事者，爲比德（Venerable Bede, 673—735）之著作，書中講述柏味力之聖約翰（St. John of Beverly）如何教一少年聾人言語。然此僅能視爲宗教上之異跡，非可視爲真正之教育也。此後其他作者，亦有提及聾啞教育之事者，然其事實多似不可能，恐僅爲空想或趣談，非真正之聾啞教育也。

真正之聾啞教育，殆始於十六世紀之卡爾丹（Jerome Cardan of Pavia, 1501—1576）。卡氏係一哲學家，對於聾啞兒童或無實際的知識，以爲『文章與語言關連，語言與思想關連，然手寫之文字與觀念之連接，可不以聲音爲媒介，』故得一結論，謂『聾人教育雖爲難事，然確有可能』

也。卡氏又提議利用觸覺教授盲童讀書之法，然卡氏僅發見聾啞教育之可能，猶未有若何之實際工作。實際教授聾啞兒童之第一教師，則逢退對雷溫（Pedro Ponce de Leon, 1520?—1584）也。逢退對雷溫爲西班牙之一僧侶，其自言曰：『予所教之學生，皆生而卽爲聾啞，皆爲貴族之子弟，予教此種學生說話、讀書、寫字、認字。』此外氏更教授拉丁、希臘及意大利語，其學生中有能任教會中之職者。氏之教授聾啞兒童之方法，恐未錄於文字，卽有文字記錄，今亦不傳。惟吾人似有理由可信彼之方法，從教授文字始，繼之以口語之教授。

傳至今日之論聾啞教育之最古著作，係出於波涅特（Juan Pablo Bonet）之手。波涅特亦爲西班牙人，大概卒於一六二九年。其教授聾啞兒童之法，與逢退對雷溫相似，從教授學生寫信始，漸及文字之語音的價值。波氏以爲『學生因聾且不能恢復其聽的能力，故成啞。然若能利用視的能力，則可獲得因聾而喪失之知識。』彼之教授說話，先使學生置舌齒唇於適當之地位，然後令其將空氣呼出，以發適當之音。彼又以爲『動作語言爲自然的語言，』故常應用標記。英國著作家之有關於聾啞教育問題之著作者，有部爾衛（John Bulwer）和爾得（William Holder, 1616—

1698) 瓦利斯 (John Wallis, 1616-1703) 達爾加諾 (George Dalgarno, 1626?-1687) 等皆爲教授聾啞兒童獲大成功之教師。瑞士人安馬曼 (John Conrad Amman, 1669-1724) 亦爲教授聾啞兒童語言成功之教師，其著作對於以後德國採用之諸方法，有極大之影響。法國之第一聾啞教師，爲佩累賴 (Jacob Rodrigues Periere, 1715-1780) 本係西班牙人，中年始移居法國。

十八世紀中葉以前，對於聾啞兒童之一切教育，皆係私人的個人的，所用方法，多爲口授法，間或兼用文字與字母。至一七六〇年得來彼 (Charles-Michel de l'Épée, 1712-1789) 設立聾啞學校於巴黎，聾啞教育史上遂開一新紀元，而教授之新方法亦發明焉。得來彼在巴黎開設聾啞學校之年，英國亦有布累德伍德 (Thomas Braidwood, 1715-1806) 創辦一聾啞學校於愛丁堡，爲英國聾啞教育發達之起點。一七七八年海尼克 (Samuel Heinicke, 1729-1790) 創辦一聾啞學校於來比錫，爲德國之第一聾啞學校，亦爲世界上最先得政府認可之聾啞學校。巴黎之聾啞學校，於一七九一年由政府接辦，改爲國立。惟英國之聾啞教育，則爲布累德伍德家獨辦者凡五

十九年。以上三校，當開辦之時，皆採口授法。後以學生日多，教授非易，得來彼乃發明標記之制，以爲教授較爲敏捷之工具。布累德伍德聾啞學校名聞於美國後，美人極注意，有特別派人赴英學習者。一八一二年，布累德伍德約翰至美國，欲在美設一聾啞學校，以他項關係而未能實現。

美國最早之真正聾啞教育事業，始於一八一四年與一八一五年間之冬，時加羅得特（Thomas Hopkins Gallaudet, 1787-1851）以對於鄰居之一聾啞兒童發生教育興味，乃赴英學習教授聾啞兒童之技術。加氏在倫敦時，遇得來彼之後繼者栖卡（Abbé Sicard, 1742-1822），乃與栖卡同赴巴黎，研究栖卡之教授法。返美以後，加氏於一八一七年創立一聾啞學校於哈得富爾（Hartford），有學生二十人。此校所用之方法，爲法國法，或標記法，受此學校訓練之教師，自亦熟習此種方法，而美國各省先後設立之聾啞學校，其教師既出於哈得富爾，故全採標記法。一八五七年，華盛頓哥倫比亞聾啞學校成立；一八六四年，美國國立高等聾啞學校成立，乃世界上授聾啞兒童以高等教育之唯一機關也。

時德國海尼克之後繼者，發達一種純粹的口授方法，不用一切標記及手指拼字。此法發明以

後，美國新設之聾啞學校，多加採用，於是美國聾啞學校遂分標記法與口授法兩派，互相批評，爭鬪甚烈。今美國各省幾皆有一所或數所聾啞學校，教授法或採標記法，或用口授法，或兼用標記法與口授法。據一九一〇年之統計，美國公立私立聾啞學校共一百四十五所，學生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三人，教師一千六百七十三人。此等學校，採用口授法者凡八十所，兼用口授法標記法者凡五十九所。

坎拿大共有省立聾啞學校七所，其中五所採用混合法，二所則有獨立的口授部與標記部。據一九一〇年之調查，坎拿大共有學生八百三十二人，其中受語言教育者凡四百九十九人，在口授法下學習者凡三百九十九人。教師共一百五十一人，其中男者六十二人，女者八十九人，聾者十五人，口授語言者五十一人，教授手工者五十二人。

英國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聾啞學校多棄布累德伍德之法，改用法國法。其後德國法漸流入，而一八八九年皇家調查聾啞教育委員會亦主張採用純粹口授法，英國之聾啞學校遂多有採用德國法者。今英國本部多用口授法，蘇格蘭用混合法，愛爾蘭則用標記法。兒童之就學期限，有法律

上之規定，強迫教育自七歲至十六歲，故近今入學兒童日益增多。據一九一〇年之統計，英國全國共有聾啞學校五十二所，學生四千六百五十三人，教師四百六十八人。此等學校，用口授法者凡二十六所，用混合法者凡十四所。

法國在一八七九年以前，其聾啞學校一律皆用得來彼之法。一八七九年，波爾多(Bordeaux)之聾啞學校始改用口授法，其他學校亦相繼倣效。巴黎之國立聾啞學校，凡六歲之兒童皆可入學，惟正式教授則自九歲始。學年常爲八年，兒童至二十一歲必須離校。該校今有學生二百七十五人。據一九〇七年之調查，法國全國共有聾啞學校六十五所，學生三千八百九十四人。六十五所學校中，四所爲國立學校，其餘皆爲私立學校。專爲男童而設者凡十六所，專爲女童而設者凡十九所，男女兼收而分班教授者凡三十所。

德國海尼克以後最大之聾啞教育家，爲喜爾 (Friedrich Moritz Hill, 1805—1874)。彼之方法，在用自然發達常態兒童之語言之同一方法，發達聾啞兒童之方法。今德國學校初年級以口語與唇讀爲教授之主要目的，時或加以寫字；中年級之工作，與普通學校中常態兒童之工作極

近似；至高年級，則其工作全與普通學校相同。據一九〇九年之調查，德國共有聾啞學校八十九所，學生七千二百二十六人，教師八百二十九人。

此外其他歐陸諸國，亦皆有聾啞學校之設立。據一九〇一年之調查，奧國共有聾啞學校三十八所，教師二百七十七人，學生二千三百三十九人；比利時共有學校十二所，教師一百八十一人，學生一千二百六十五人；丹麥共有學校五所，教師五十七人，學生三百四十八人；意大利共有學校四十七所，教師二百三十四人，學生二千五百十九人；荷蘭共有學校三所，教師七十四人，學生四百七十三人；挪威共有學校五所，教師五十四人，學生三百零九人；葡萄牙共有學校二所，教師九人，學生六十四人；俄羅斯共有學校三十四所，教師一百十八人，學生一千七百十九人；西班牙共有學校十一所，教師六十人，學生四百六十二人；瑞典共有學校九所，教師一百二十四人，學生七百二十六人；瑞士共有學校十四所，教師八十四人，學生六百五十人。以上之學校，爲採用口授法，間亦有採用混合法或標記法者。

第三章 聾啞學校之實際問題

聾啞學校之實際問題甚多，今舉其要者而略論之。第一爲聾啞兒童之集中問題。一市之聾啞兒童，須入附近普通學校附設之學校乎？抑全市之一切聾啞兒童，均須入爲聾啞兒童特設之一學校乎？市之大者，聾啞兒童必多，當爲之特設一學校，集中全市兒童而教授之。此種特殊學校之當設立，理由甚多。兒童既集中於一校，人數必較多，可分級教授，可節省教育經費；設備方面，能有特殊之設備，能滿足聾啞兒童之特殊需要；課程方面，亦能有特殊之課程，能適合聾啞兒童之特殊要求；此外尚有許多便利，如工作集中，則職業訓練可實施等是也。是故市之較大而聾啞兒童之較多者，必當設立一特殊之聾啞學校。即一市之聾啞兒童不足特設一學校，亦當聯合鄰近數市共設一學校，惟交通須極便利，否則亦不能勉強爲之也。

第二爲每級學生人數問題。今歐美各聾啞學校各級學生之人數，參差甚巨，有每級人數多至

二十人者，有少至四五人者。每級學生之標準人數應爲若干，亦以經驗與研究之尙未豐富，不能有確切之規定。美國和輪教授（John Louis Horn）曾以每一教師應教之理想的學生人數一問題，問有經驗之教師二十八人，答復甚不一致，以爲理想的每級人數爲五人者凡一人，每級人數爲六人者凡九人，每級人數爲七人者凡三人，每級人數爲八人者凡四人，每級人數爲九人者凡二人，每級人數爲十人者凡六人，每級人數爲十四人者凡一人，每級人數爲十五人者凡二人。此二十八人中，惟三人以爲理想的每級人數應在十人以上，其餘皆主張在十人以下。而主張每級人數應爲五人者僅一人。故吾人以爲聾啞學校每級之理想的學生人數，大概應在六人與十人之間。學生年齡之較大者，每級人數不妨略多，可定爲九人或十人。學生年齡之較小者，每級人數應略少，可定爲六人或七人或八人。

由是觀之，每市學齡兒童中若有聾啞兒童六十人以上，即可設立一完全分級之聾啞學校，若聾啞兒童僅有四十人或不到四十人，則可設立一部分分級之聾啞學校。若在一市之區域以內，無設立聾啞學校之必要的學生人數，而附近有居民稠密之處，或與鄰近之他市僅有政治的分界而

無地理的分界者，則可聯合設立一聾啞學校，此於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皆有莫大之利益也。

第三爲省立寄宿學校與市立日校之優劣問題。聾啞學校可分二種：一爲由一省設立而供給膳宿之學校，一爲各市設立不供膳宿之日校。此二類學校，各有設立之理由與必要，各有其特殊之優點。省立寄宿學校，對於聾啞兒童，能有全時間之指導管理，集全省之兒童於一校，人數必多，分級較易，且可供給特殊之職業訓練機會，而於學生之家庭環境不適於養護，或鄉間兒童之離市立日校甚遠，或兒童在心理上有所缺陷者，皆能與以較佳之養護機會。

然寄宿學校將聾啞兒童與其家庭及常態的交際經驗隔離，日與其同患者爲伍，普通之經驗無獲得之機會，勢必永爲無健全發展之人，永不能成有常態作用之社會分子。此乃省立寄宿學校之最大缺點也。聾啞兒童之多在家庭中居住，與常態人多接觸之機會，於其語言之增進極有關係。且有市立日校，則聾啞兒童之入學時期亦可較早。故市立日校確有設立之必要也。

總上所述，吾人以爲二種聾啞學校皆須設立。聾啞兒童之家庭環境不適於養護及在心理上有所缺陷者，自應令其入省立寄宿學校，善爲養護與管理。至其他之聾啞兒童，則可就近入市立日校。

俾常與常人接觸，漸成常態的社會分子。惟鄉間離市立日校較遠之聾啞兒童，確爲一極難處置之問題，然若交通便利，亦以入市立日校爲宜。

第四爲修業年限之長短問題。聾啞兒童之修畢初等小學之學業，所需時間，是否須較常態兒童爲長？聾啞兒童修畢學業時間若須較常態兒童爲長，則其入學時期是否應較早？離校時期是否應較遲？抑入學時期當較早而同時離校時期亦當較遲歟？現今歐美之聾啞學校，對於兒童之入學年齡與畢業年齡，並無一致之規定。或必須兒童年齡在六歲以上，方準入學，或以爲五歲爲入學最適當之年齡，或準四歲兒童入學，或準三歲兒童入學，或竟有收二歲半之兒童者。主張聾啞兒童入學時期應較早者，以爲語言訓練之開始，愈早愈佳，且普通父母及普通家庭每不能供給適合聾啞兒童需要之機會，故學校担任訓練之時期，自須較早。

修業完畢之年齡，亦無一致之規定。或以爲強迫教育之時期應延長至十七歲，或以爲須至十八歲，或以爲須至二十一歲，或以爲聾啞兒童與常態兒童之修業年限不應有分別。就一般而言，聾啞兒童之學校訓練時期，自須較長，然亦不可延長至二十一歲以上也。